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有关议案，公司决定聘任王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匡

张建军

曹叠云

宋建武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